

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 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		計畫 主辦機關	交通部公路總局	
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查核日期	107 年 10 月 26 日	
標案名稱	新竹縣北埔鄉竹 37 線、竹 37-1 線、竹 39 線、竹 42 線 道路改善工程		地點	新竹縣北埔鄉	
標案 執行機關	新竹縣北埔鄉公所		專案管理 單位		
設計單位	任盈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	監造單位	任盈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	承包商	宏國營造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45,303(千元)		契約金額	43,940(千元)	
工程概要	道路改善				
工程進度、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	<p>截至 107 年 10 月 24 日止：</p> <p>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75.3329%；實際 86.7420%；</p> <p>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25,573 千元；實際 8,612 千元。</p> <p>三、目前進行 瀝青混凝土施作、竹 37 線水溝施作</p>				
查核 委員	外聘：王震宇、林祐輔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	107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11 月 03 日 變更後至 107 年 11 月 11 日	
領隊及 工作人員	領隊：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：張文華、廖梅硃		查核分數 (等級)	81 分 (甲等)	
優點	<p>一、主辦機關：(1)主辦機關二級品管機制健全。(2)開工迄今，品質督導 4 次，在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上，均有明顯成效。</p> <p>二、監造單位：(1)於開工(107.07.31)前陳報監造計畫書(主辦單位 107.07.30 核定)。(2)材料抽驗與施工查驗均確實執行，且符合契約及規範需求。</p> <p>三、承攬廠商：(1)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均著重材料檢(試)驗與施工查證作業，使工程品質能達預期水準。(2)專任工程人員確實督導品質。</p> <p>四、施工品質：(1)縣道 39 之 AC 路面夯實度佳，橫向洩水坡度佳，AC 厚度足夠，平整度佳，級配粒料符合，路旁結構物四周夯實確實。(2)縣道 37 路邊排水溝蓋 RC 完成面平整，無蜂窩及無塑性乾裂，整體美觀，值得嘉許。(3)從從多張照片顯示路側暗溝蓋鋼筋確實綁紮、鍍鋅格柵確實錨定。</p> <p>五、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：材料試驗符合規範，且均合格。</p> <p>六、安全衛生：施工中環境維護良好，職業安全管理符合規定，無工安問題發生，值得鼓勵。</p>				
缺點	<p>1. 主辦機關：未確實要求承攬廠商製作施工預定進度表，請改善。(4.01.99)</p> <p>2. 監造單位：未設置施工查驗停留點，並依作業程序執行，請加以檢討改善。(4.02.01.06)</p> <p>3. 監造單位：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控總表、抽查標準、抽查紀錄等相關表單，請補正。(4.02.01.10)</p>				

	<p>4. 監造單位：各項施工抽查紀錄未確實記載且未量化；如未抽查廠商標線放樣（路中央雙黃實線，請立即補正。（4.02.03.02）</p> <p>5. 監造單位：(1)監造計畫未依工程會品管要點要求簡化章節內容，請檢討改善。(2)監造計畫中整體品質計畫審查重點，未依工程會品管要點規定簡化為 4 章，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，未依製作綱要略去開工前置作業、假設工程計畫、測量計畫等章節。（4.02.99）</p> <p>6. 承攬廠商：(1)自主檢查表記載不明確，檢查標準僅記載「如設計圖」，未予量化，請改善。(2)未有標線放樣自主檢查表及測量放樣自主檢查表未附測量紀錄，請改善。（4.03.04）</p> <p>7. 承攬廠商：專任工程人員到工地現場督導頻率不足，僅有二次，宜增加督導次數。（4.03.11.05）</p> <p>8. 瀝青混凝土廢渣棄置於排水溝內未清除，請全工區檢視。（5.05.04）</p> <p>9. 縣道 37 線於 3K+372m 處路旁 L 型排水溝低窪處有積水，請改善。（5.07.01.10）</p> <p>10. 電杆旁瀝青混凝土夯實不足（5.07.02.12）</p> <p>11. (1)縣道 37 線路側鍍鋅格柵蓋方向錯置。(2)路側暗溝未設落水孔。（5.07.02.99）</p> <p>12. 工程告示牌未載英文，請補正。（5.09.08）</p> <p>13. 材料設備檢（試）驗及施工查驗停留點未確實執行。（5.10.99）</p> <p>14. 標線施工未有交通管制(疏導)人員，請即刻改善。（5.15.07）</p> <p>15. 未依規定製作施工進度表，並每週檢討進度且繪製實際進度曲線，以掌控工程進度之超前或落後，請補正。（6.01.04）</p> <p>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。</p>
<p>規 劃 設 計 問 題 及 建 議</p>	<p>建議：</p> <p>1. 道路改善不宜只改瀝青路面，在不影響用地範圍內，尚有路面超高、排水、標誌、反光漆、反光標紐、廣角鏡等項目宜一併改善。</p>
<p>品 質 指 標</p>	<p>環境：81 分；安全：78 分；強度：80 分；美觀：81 分；功能：81 分。</p>
<p>其 他 建 議</p>	<p>無</p>
<p>扣 點 統 計</p>	<p>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。</p>
<p>檢 驗 拆</p>	<p>(未填)</p>

